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鉉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鄭鉉懋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7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精武路由進德路往旱溪西路方向行駛，並行至精武路近進化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入進化路往自由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驟然右轉彎且未讓同向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周新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精武路往旱溪西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與顳骨下頷周圍開放性傷口、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鉉懋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
01 公訴，認為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
02 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周新
03 彥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聲請撤回告
04 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05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

11 法 官 曹錫泓

12 法 官 鄭雅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慧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